2026年违章户外设施整治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1323025532026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2 号 28 楼

邮政编码：

2026年10月16日

电话：021-63130229

传真：

联系人：李楠

乙方：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 1 号 4 楼

邮政编号： 2026年10月16日

电话：15579329311

传真：

联系人：陈璐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仓汇路支行

账号：31050180500000000721



发包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工 程 名 称：2026 年违章户外设施整治工程

1. 2、工 程 地 点：黄浦区

1. 3、承 包 内 容:

1. 4、承 包 方 式：包工包料

1. 5、本工程施工周期：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___日内竣工。

1. 6、工 程 质 量：按业主要求、按施工规范验收

1. 7、合 同 价 款（暂定价）：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元伍角叁分元整(￥1389890.53)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 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_____施工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並与乙方签订本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2. 2、 指派_____为甲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和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保持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納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向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维修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並符合甲方正常使用的要求。

5.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自完成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不计算工程违约款）。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条、结算依据及说明：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结算，不论工程量如何变更，综合单价不调整。如结算审价时发现投标综合单价有暇疵或明显冒高的情况，审价单位可酎情重新组价裁定。

（2）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①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包）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发包人、承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协商确认。

③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4）合同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除模板、脚手架为固定综合单价外，其余均为总价包干项目，无论工程发生如何变更，该类费用均不作调整。

（5）合同价款支付须遵守政府投资管理及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为准，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出签约合同价。

6.2:

(1)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30%的进度款

(2)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的 70%,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50%的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项目审价结束后，乙方将工程审价金额的 3%的款项作为工程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者由乙方提供与工程质保金同等金额的公司开户行的银行保函给甲方，支付尾款。

6.3、工程竣工，经验收确认达到项目事先要求效果交付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20 日内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 日内送审价公司核审。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竣工验收或提交竣工资料的，每天将按照该项目审定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工程违约款，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5 工程结算经审价核定后，乙方将工程审定价的 3%的款项作为工程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者由乙方提供公司开户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余款(工程审定价扣减已付款及工程违约款)。

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第 7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甲方督促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双方签定的安全管理协议的条款。

7.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8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亦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　附则

9.1、除特殊情况外，工程竣工验收交付正常使用日起，工程质保期壹年。

9.2、合同内有巡检及紧急抢修项目内容的，乙方须每星期向建设方书面提交景观灯光安全、正常亮灯日常巡检及紧急抢修维护记录。

9.3、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9.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